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负责联系区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卫健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等有关单位。 | 1 | 负责联系区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卫健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等有关单位。 |  |
| 2 | 负责对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律工作、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 | 2 | 负责对与本工作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法律工作、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报告和建议 |  |
| 3 | 承担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 3 | 承担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  |
| 4 | 围绕本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听取汇报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 围绕本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听取汇报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5 | 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代表议案，提出来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和处理与本工委职责相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5 | 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代表议案，提出来初审意见 |  |
| 6 | 承办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和处理与本工委职责相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
| 6 | 处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处理的相关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 7 | 处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处理的相关质询案 |  |
| 8 |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  |
| 7 | 承担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门调整方案的初审工作；审查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出来审查报告；对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 | 9 |  承担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门调整方案的初审工作 |  |
| 10 | 审查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出来审查报告 |  |
| 11 | 对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 |  |
| 8 | 负责协调区人大监督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特定问题调查等常委会重大在监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委托，具体负责对有关人民群众的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对重大违法案件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12 | 负责协调区人大监督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特定问题调查等常委会重大在监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  |
| 13 | 协调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 |  |
| 14 |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委托，具体负责对有关人民群众的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对重大违法案件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
| 9 |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工作。 | 15 |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工作 |  |